

项目编号：SXZBSY-2025-041-2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大队
车辆司法鉴定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包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铂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0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二大队车辆司法鉴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直接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BSY-2025-041

项目名称：二大队车辆司法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二大队车辆司法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专业 技术服务	事故车辆司 法鉴定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4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壹年

合同包 2(二大队车辆司法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2-1	其他专业 技术服务	事故车辆司 法鉴定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壹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二大队车辆司法鉴定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6)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二大队车辆司法鉴定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6)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二大队车辆司法鉴定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司法鉴定许可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

图；成立时间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至少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份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份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供应商、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但最终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8）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谈判保证金）；

（9）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1 个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的 1 个包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中小微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合同包 2(二大队车辆司法鉴定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司法鉴定许可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至少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份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份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供应商、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但最终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8)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谈判保证金）；

(9)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1 个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的 1 个包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中小微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 1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报名以网上报名为准；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2）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特别提醒：本项目

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具体操作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 E19、E18, 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大队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榆阳中路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

联系方式：152298541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铂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大洋时代国际 A 座 1909 室

联系方式：189922035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陕西中铂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8992203559

陕西中铂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大队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榆阳中路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 联 系 人：田主任 电 话：1522985411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铂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大洋时代国际 A 座 1909 室 联 系 人：申工 电 话：18992203559
2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大队车辆司法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3	标段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大队车辆司法鉴定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包 2 预算金额：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大队车辆司法鉴定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包 2-300000.00
4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6	分 包：不允许分包。
7	服务期限：壹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标准：符合行业标准。
9	响应报价说明： 1、响应报价：指完成本项目所有发生一切费用（含税）； 2、响应报价大于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10	响应说明：本次采购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1	备选方案：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2	合同包 2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	谈判保证金：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供应商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注：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
14	谈判有效期：从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5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以系统提示为准，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供应商应于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2、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3天内，需将一份电子版、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送达（邮寄等）至联系人：申工；联系电话：18992203559；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大洋时代国际A座1909室（备案用）。
18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谈判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6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递交地址：网上递交 谈判时间：2025年12月26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12室
19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节 谈判与评审）
2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另行书面通知。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

	务费。 2、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3、采购代理货物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货物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4、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招标。 5、请将代理服务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名称： 陕西中铂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 91610112MA7DNGLC2K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大洋时代国际 A 座 1909 室 电话：1889152635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北路支行 账户号码：26110701040009573	货物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货物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23	解释：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谈判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4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各供应商，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供应商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的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																																
25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																																

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特别提醒：

1、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谈判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供应商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2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参与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20%。 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5%，微型企业扣除5%。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0%；
28	中小企业： 1.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判定中小企业。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扶持政策。 4.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

	企业声明函》随同中标结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有不实，将承担经济和法律后果。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发生纠纷时，对中小企业的最终认定，由投标企业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9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	---

	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0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视同小微企业

第一节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谈判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铂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须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2.2.3 供应商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谈判。

2.2.4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3. 谈判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服务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监督管理部门：榆林市财政局。

第二节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和质疑

7.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发布变更公告。

7.2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服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应在“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法定质疑节点和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在法定期限内将书面答复传送给相关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8. 投诉

本项目受理投诉的相关部门为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第三节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详见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10.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11.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五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价格及承诺，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指完成本项目所有发生一切费用（含税）。包含且不限于（项目所需人工费、工具费、检测仪器费、技术服务费等服务内容及成交服务费用、谈判时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等）。

12.2 响应报价：

12.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服务费用（含税），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谈判处理。

12.2.2 成交服务费用和谈判时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报价时不体现在单项价格和总价中，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成交总价中包含以上费用。

12.3 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5.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供应商资质要求”的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

的，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2)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7. 信用承诺书

17.1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各供应商，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的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

17.2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18. 谈判有效期

18.1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从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信用承诺书的有效期限。在这种情况下，本节第 17 条有关信用承诺书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

本，每套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并有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标识。

19.2 谈判响应文件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或法定授权委托人签字,若由法定授权委托人签署的,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五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或法定授权委托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9.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和盖公章处供应商应分别作响应。

19.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6 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法律规定的其他串标情形。

第四节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21.2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一份(Word版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

活页）。

21.3 如果供应商未对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及标识，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2.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3.1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4.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4.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文件递交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2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节第 21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4.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第五节 谈判与评审

25. 谈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

到评审结束；

25.2 由主持人公布供应商名单；

25.3 介绍参加招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标人；

25.4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25.5 进行导入响应文件

25.6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5.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6. 评审方法

26.1 按照财政部印发财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相等且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评标时，①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②、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③、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6.3 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给与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4 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供应商，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27. 评审程序

评审全过程分为第一次响应报价、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符合性审查、第二次报价、评审七个阶段。通过资格性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后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8. 谈判小组组成

2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印发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9. 评审原则

29.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含澄清、修改和答疑）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9.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30 分钟）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9.4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9.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

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9.4.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9.4.3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 （1）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第 22 条之要求的；
- （2）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谈判响应文件；
- （3）谈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
- （4）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谈判响应文件；
- （5）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完全响应的；
- （6）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有重大偏差的谈判响应文件；
- （7）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的；
- （8）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信用承诺的；
-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9.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9.5.1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2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	资质证明	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司法鉴定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至少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份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

		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份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截图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供应商、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但最终应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9	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谈判保证金）
10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只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的 1 个包投标	1 个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的 1 个包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1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中小微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29.5.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通过 29.5.1 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评为不合格，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谈判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5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响应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响应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谈判响应文件编写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9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1	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切合实际，是否针对本项目所写。
12	合理响应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5.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9.5.2 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

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9.6.1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节第 29.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进行详细评审。

详评：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服务和能力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6.2 第二次有效响应报价为成交价。

29.6.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响应报价表”中的总价与谈判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响应报价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9.7 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9.7.1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7.2 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标明排列顺序。

30. 评审过程的保密

30.1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0.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对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第六节 定标、成交通知与签约

31. 成交程序

31.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31.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3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竞争性谈判。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2. 成交与落标通知

3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因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成交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 成交服务费

34.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及谈判时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35. 其他

35.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本项目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将重新组织谈判。

35.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车辆司法鉴定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

（ 合同包： ）

甲 方（采购人名称）： _____

乙 方（中标人名称）： 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辖区内有关车辆进行司法鉴定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报酬费用事项，双方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期限、范围及价款合作方式

一、服务期限以及范围：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合同期限____年。

服务范围：_____

二、合同价款：

本标段合同金额（大写）为____元（¥：____元）。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业务数量为准，严格按照乙方在本次招投标中中标报价分项单价执行。此费用为含税其他费用等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票据。

三、合作方式：

甲方就其车辆司法鉴定业务需要向乙方进行司法鉴定咨询，或委托乙方对其客户或其客户的侵害对象进行司法鉴定，或委托乙方参与诉讼，并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乙方就甲方的委托咨询、鉴定事项提供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报告并根据甲方的需求参与处理诉讼事务。

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和权利

一、乙方进行技术咨询与鉴定的内容、方式：

咨询与鉴定内容：

A、车辆轮迹、车速鉴定司法鉴定；

B、车辆痕迹鉴定；

C、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D、作为鉴定顾问协助甲方及其客户出庭、并进行质证及诉讼，包括诉讼前的准备、

诉讼过程中的出庭质证等。

二、咨询与鉴定报告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咨询与鉴定，并向乙方出具《技术咨询/司法鉴定委托书》，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应就甲方委托的该案件中有关所有司法鉴定的专业问题进行咨询，并就鉴定结果出具书面的鉴定报告。乙方出具的咨询、鉴定报告应具有法律效力。

三、乙方应该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本协议项目的技术咨询与司法鉴定工作：

（一）甲方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有效的资料，乙方一般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技术咨询与司法鉴定工作（复杂案件的完成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出具咨询报告书或司法鉴定书。

（二）乙方有义务就其向甲方提供的咨询、鉴定结果，积极协助甲方开展诉讼工作。

（三）乙方应选派有高级资质的人员为甲方提供咨询、鉴定、诉讼服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出据真实、准确、采信度高、说服力强的具备法律效力的咨询与鉴定报告。

（四）对于疑难案件，乙方应选派其权威人员主持处理甲方委托的相关事务，全力帮助甲方处理好疑难问题。

（五）乙方应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全面配合甲方工作，在公正鉴定的基础上，充分保障相关方利益不受侵害，并帮助相关方合理减少损失。

四、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与司法鉴定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鉴定咨询与司法鉴定所需要的技术资料及其他条件：

注：技术资料为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单位的公章，并由甲方委托当事人在委托书复印件上签字予以确认。

五、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与司法鉴定报酬数额及支付方式：

（一）支付费用标准：

1、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的车辆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技术咨询服务。

2、依据中标文件，确定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司法鉴定服务的年度总价及分项价格如下表：

乙方承诺本项目服务收费价格严格按照《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19)1453号文件执行。

服务收费项目	单价（元）
车辆轮迹、车速鉴定	
车辆痕迹鉴定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备注说明	

3、甲方需要乙方作为鉴定顾问协助甲方及其客户诉讼时，乙方负责该案件从起诉到审判结束过程中所有司法鉴定有关的技术咨询，甲方不再支付给乙方咨询费用，甲方承担乙方出庭产生的交通住宿费用。

4、技术咨询与鉴定报酬由甲方按咨询及委托鉴定案件的件数，经过一个时间段的积累后，双方指定专人对接明细清单后，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好同等金额的正规票据，甲方支付给乙方司法鉴定委托案件费用。

六、双方应对有关案件及咨询、鉴定协议中的内容予以保密。

第三条 其他事宜

一、须说明事项

（一）协议期内乙方作为甲方的车辆道路交通事故咨询鉴定服务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和乙方通过沟通解决问题。乙方单方面延迟服务，要尽可能取得对方谅解并持续做好后期服务。

（二）乙方严格履行职责，制定质量保证体系，切实做好项目服务工作，工作人员必须各尽其职，保证符合各项工作质量要求。

（三）乙方必须对上岗人员按规定进行岗位培训，并对上岗人员定期进行职业道德，操作技能即礼貌礼节等相关培训，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积极维护甲方的形象。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车辆道路交通事故咨询鉴定服务时，甲乙双方均指定业

务联系人员保存密切沟通，甲方需要给乙方开具鉴定委托书，作为将来双方对账的依据。

（五）甲乙双方须安排专人负责相关工作的沟通联系，任何一方有人员变动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对方，以便作相关调整。如因未及时告知带来的损失由未履行方承担。

（六）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司法鉴定导致客户不满的情况，乙方负完全责任。其它客观原因造成未能及时完成司法鉴定业务的情况，乙方应及时征求甲方下一步处理意见并进行跟踪，未反馈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司法鉴定业务过程中，乙方必须注意方式方法，做好沟通工作，避免客户投诉。

二、反商业贿赂条款

（一）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污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三、合同的变更、中止及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独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协商,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各自留储备查，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

（二）本协议及附件具有等同法律效应，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指定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人承担着榆林老城区、东沙、西沙及城乡结合部约 488 平方公里区域内的道路交通管理任务，辖区面积公大、道路里程长、路网密度高。为进一步提升执法办案司法鉴定服务效率，更好的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采购人经过调研研究，分为两所司法鉴定机构进行车辆司法鉴定服务。

二、合同包划分

以采购人交通管理辖区榆溪河为界。合同包 2 榆溪河以东区域车辆司法鉴定服务。

合同包 2					
序号	服务收费项目	年度预估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元/辆）	小计（元）
1	车速鉴定	70	辆	1020	71400.00
2	车辆痕迹鉴定	103	辆	1200	123600.00
3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105	辆	1000	105000.00
预算合计（元）				300000.00	

数量按照实际发生量为准。

三、其他需求事项

服务期限为壹年，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合同包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响应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信用承诺书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技术/服务偏差表
- （七）合同条款响应
- （八）响应方案
- （九）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 （十）资格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陕西中铂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合同包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响应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四、如果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五、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六、其他：_____

七、如我方成交：（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3）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所有关于此次谈判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第一次响应报价表

采购项目标段名称	
供 应 商 (公司名称)	
响应报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1、响应报价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服务期限”是指项目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收费项目	年度预估数量	单位	单价(元/辆)	小计(元)
1	车速鉴定				
2	车辆痕迹鉴定				
3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合计(元)					

注：1、本表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要求填写，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2、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4、“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信用承诺书

标段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附截图，如未按要求上传，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供应商承诺书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法人代表：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文件在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附截图，如未按照要求，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附截图，如未按要求上传，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附截图，如未按要求上传，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	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备注：1、填写此表时以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偏离注明“0”。超出、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偏离”、“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	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注: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根据“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各项要求)

2. 供应商未作出响应的或响应不完整的作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3. 偏离说明填写: 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响应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具体情况及要求提出高效、合理、细化的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本项目制定具体的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 2、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 3、对本项目的实施和服务的组织措施及人员投入情况，确保工作正常进行；
- 4、服务保证、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
- 5、投标供应商其他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九、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十、资格证明文件

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司法鉴定许可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至少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份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份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供应商、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但最终应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8）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谈判保证金）；

（9）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1 个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的 1 个包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中小微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10.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致：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司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我司参与招标活动中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有效，正确无误。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陕西中铂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10.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标段）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10.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公司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谈判过程中，非联合体投标。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附：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 设 诚 信 榆 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
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

温馨提示:
诚实守信是企业“立业之本、兴业之道”，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为此，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专供企业自主申报“主动承诺”栏目，构建企业通过该栏目主动开展信用承诺公示(承诺内容同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为自身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当前选择: 法人

主体类型: 法人 自然人

我要承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约状态	承诺日期
吴通县同德隆煤炭有限公司	92610629MA706DFXJ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通县行政审批局	履行中	2021-09-27
吴通县三益实业有限公司	916106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通县行政审批局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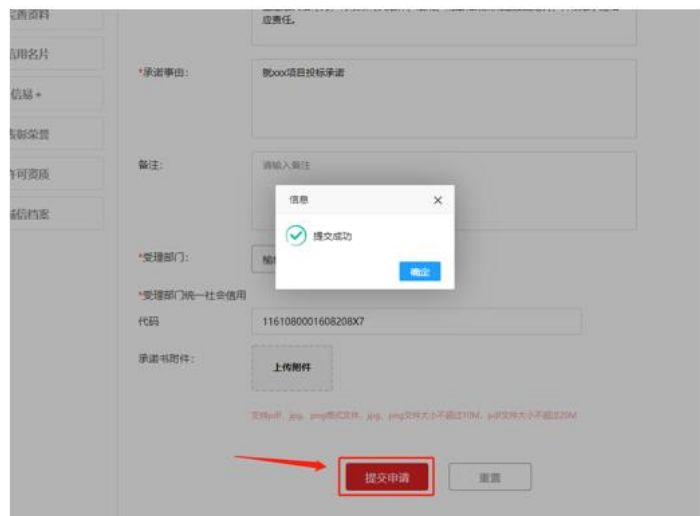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德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韩木市慧后生供应链仓储设施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